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賣方法定代表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

收購事項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00%)
- (ii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之賣方法定代表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3港元)。代價應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以下(其中包括)各項因素：

- (i) 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000元；
- (iii) 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
- (iv) 目標公司之設立成本。

代價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悉數償付。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代價之計算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所載本公司及買方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獲得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a)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結果；及(b)本公司及買方各自並無重大違反其於該協議及／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文件(其為訂約方)項下之責任。上述(a)及(b)項均可由該協議訂約方予以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收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及管理移交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之管理及財務控制權應視作自財務基準日起移交予買方並生效。自該日起，買方被視為已取得對目標公司之有效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自財務基準日起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賣方須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簽署所有有關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之申請文件。於上述文件備妥後三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共同提交該等文件以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乃一項具策略性之投資新項目機會，旨在拓展其水務業務之收入來源，並加強大眾市場滲透及企業對企業(「B2B」)再分銷。

透過全面整合目標公司，本集團可善用其既有能力、已建立之供應鏈運作及銷售渠道，以追求本集團水務業務之進一步增長機會。此舉支持本集團秉持審慎擴張及卓越營運之承諾，致力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並迅速進入大眾市場，同時積極尋求與具即時潛力之零售平台合作，及開發定制化之B2B產品。

基於上文所披露之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

根據以CAS一致基準編製之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份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份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434,000
除稅前虧損淨額	4,000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水務業務以及採礦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從事房地產(包括住宅物業、商業樓宇及工業園)之建設、租賃及銷售。水務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泉水開採、瓶裝水生產及銷售。此外，本公司亦從事採礦業務分部。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秀平女士，其間接持有賣方100%的股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秀平女士為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且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賣方法定代表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CAS」	指	中國財政部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和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基準日」	指	簽訂該協議月份之首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友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深圳美喇喇食品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東莞市眾興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丘可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丘可兒女士及黃佳豪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梁金祥博士及王祖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定江先生、王芄緯先生及黃俊鵬先生。